



地 產 代 理 監 管 局
ESTATE AGENTS AUTHORITY

各位持牌人：

有关：未经授权而更改作住宅用途的工厦单位

地产代理监管局（「监管局」）接获地政总署通知，该署近日对三个用作零售用途的工业大厦单位采取了行动，收回有关单位。监管局特致函提醒各持牌人，在处理工厦单位交易时，应留意这些单位在相关政府租契下不容许的用途（包括但不限于住宅用途）。

持牌人应明白，如违反政府租契条款更改物业用途会产生业权问题，并可导致政府重收土地。地政总署或会采取执行地契行动，发出警告信要求改正违反地契之用途，把该警告信注册于土地注册处或根据《政府土地权（重收及转归补救）条例》（第 126 章）收回相关单位。

就此，监管局提醒各持牌人，特别在处理有关工厦单位交易时，应提醒客户（包括物业持有人、准买家或租客）切勿违反地契上的有关条款，以及违反地契条款的风险和后果。

持牌人如有进一步疑问，可直接联络地政总署查询，有关联络方法可参阅地政总署 [网页](#)。

地产代理监管局

2015 年 6 月 4 日